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由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王廣波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ii)陸軍博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兩者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王先生及陸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廣波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現時為上海為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上海市黑龍江商會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市場營銷領域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自二零二零年開始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有權就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及佣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王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陸先生之履歷詳情

陸軍博先生，40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今，陸先生擔任廣東新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新華科技集團**」)副總裁及貴州新華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彼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陸先生擔任貴陽瑞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貴陽綜合保稅區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位於貴州省貴陽綜合保稅區)之投資顧問，及廣東新華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華科技集團成員)之財務顧問。

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陸先生擔任上海海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合夥人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上海相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助理及創新業務部總監。

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之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陸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之董事會秘書證書。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陸先生將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陸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i)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陸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及陸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向彼等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明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五名執行董事，朱明豪先生、王廣波先生、楊純青先生、鄭永輝先生及區文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耀漢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德忠先生、李慧敏女士、李景衡先生及陸軍博先生。